**元智大學教師升等審查意見表（甲表）**

**審查類別:** 應用研究型-技術報告 **審查編號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送 審 等 級 |  | 姓名 |  |
| 代表作名稱 |  |
| * 本校尊重外審委員專業審查意見。**升等「研究」採評核等第，通過標準為：五位外審委員中，審查總評需達「三優」以上，另參酌其餘外審委員評核等第，決定是否通過。**
 |
| 評分項目及標準 | **代表作** | **參考作** | 審查總評 |
| **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**（研發或創作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） | **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**（可包括研發或創作主題之詳細內容、分析推理、技術創新或突破、採用之方法或技巧之說明等） | **成果貢獻**（研發或創作成果之創新性、可行性、前瞻性或重要性，在實務應用上之價值及在該專業或產業之具體貢獻） |
| 教授 | 10% | 10% | 30% | 50% | □優 □佳 □普通 □待改進 |
| 副教授 | 10% | 10% | 30% | 50% |
| 助理教授 | 15% | 15% | 30% | 40% |
| 審查人簽章 |  | 審畢日期 | 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

※ 審查評定基準：

1. 教授：持續從事學術、技術或實務研發，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及跨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，且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。
2. 副教授：持續從事學術、技術或實務研發，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，且具有具體之貢獻者。
3. 助理教授：持續從事學術、技術或實務研發，其研發成果貢獻良好並能顯示確實具有獨立研發之能力者。

※附註：送審人自取得現職教師資格起至送審學期止之研究成果，得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；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，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，至多五篇，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（類別包括學術研究、產學應用技術報告、教學實務技術報告、藝術作品及體育成就技術報告）。

(108-03)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※聯絡電話：(03)4638800 分機2221 聯絡人：呂韋蒨小姐 (pinkylu@saturn.yzu.edu.tw)

**元智大學教師升等審查意見表（乙表）**

**審查類別:** 應用研究型-技術報告 **審查編號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送審等級 |  | 姓名 |  |
| 代表作名稱 |  |
| 審查意見：說明：1.審查意見請勿僅以送審人投稿期刊之等級、排名、Impact Factor等項目為審查基準。2.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，並請勾選優缺點。3.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，並以A4紙電腦打字。4.審查委員於乙表如勾選缺點欄位之「非個人原創性…」、「代表著作為學位論文…」及「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」等3項之一者，應評定為「待改進」。5.本案經五位外審委員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，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，併予敘明。 |
| 優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點 | 缺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點 |
| □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□研發成果具實用價值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□研發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上有相當之貢獻□研發成果在社會、文化、生態上有相當之貢獻□研發內容具有完整性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□研發能力良好，方法正確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□研發績效良好□持續投入研發程度高□研發態度嚴謹□技術移轉績效良好□適合教學實務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□可結合產業，提升產業技術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□其他： | □無特殊創新之處□實用價值不高□研發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之貢獻度不高□研發成果在社會、文化、生態上之貢獻度不高□內容形式不完整□研究方法不妥適□研發成績不理想□持續投入研發程度不足□研發態度不嚴謹□技術移轉績效不佳□非個人原創性，以整理、增刪、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□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，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□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（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）□其他： |

※聯絡電話：(03)4638800 分機2221 聯絡人：呂韋蒨小姐 (pinkylu@saturn.yzu.edu.tw)